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11N41265326X2024108802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吉林机械工业学校

地址：吉林市高新北区吉林机械工业学校

电话：18543275046

乙方：吉林市超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雾凇西路 139 号 A2-01

电话：13596357070

乙方在吉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吉林机械工业学校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合同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根据本次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货物型号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并在收到认可发票后，办理财政付款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5、货款总额（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

6、安装与调试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帮助协调解决安装、调试的时间、场地等问题。

7、验收：

(1) 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8、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9、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0、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解决争议: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2、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签订即为生效。

(2) 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办各执一份。

(3) 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13、备注：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